

學習型兼任助理(研究獎助生)團體保險說明及表單

一、研究計畫學習型學生兼任助理團體保險適用對象：

1. 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所載之學習範疇及原則，始得為獎助生(包含：學習型學生兼任助理(研究獎助生)與附服務負擔助學生)。
2. 學習型兼任助理(研究獎助生)：係指擔任屬課程學習或研究計畫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助理，且不具備僱傭關係。
 - (1) 課程學習：屬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所謂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指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 (2) 研究計畫：學生擔任研究計畫之兼任助理，並以該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作為學生之畢業論文或學生所修習課程及專題報告之一部份者，得經計畫主持人及學生雙方同意並簽署同意書後，始可視為學習型兼任助理(研究獎助生)。

二、保險範疇：

被保險人投保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失能或傷害，需要住院或門診治療者，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因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三、保障內容：

保障內容	保險金額	
傷害保險(含意外身故、失能)	每人最高理賠金額- 新臺幣 100 萬元	
傷害醫療保險(含門診實支實付及傷害住院病房給付)	甲型-意外門、急診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	最高給付上
	乙型-意外住院醫療-日額新臺幣 1 仟元	限 5 萬元

新光產物保險聯絡人：洪玉真 (02) 2985-8282#24

相關網址：新光產物保險

<https://www.skinsurance.com.tw/SKI/Doc.aspx?uID=6&slD=4123&ST=>